

自治区司法厅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司法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自治区司法厅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一）持续主动做好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开内容和时限，及时发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相关信息。设置专栏发布转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方面的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2023 年，自治区司法厅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63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597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66 条。“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及微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926 条。

（二）持续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积极利用自治区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平台、传真、信函等方式接收信息公开申请。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准确了解群众诉求，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时效和质量。2023年，自治区司法厅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2件，均按期办结，其中，网络申请10件，信函申请2件，涉及司法鉴定业务信息3件，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2件，其他涉及律师、法律援助等方面信息各1件。

（三）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明确公文的公开属性，强化工作协同联动，及时发布、移送应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性文件，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组织、同期发布，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发布6条解读信息。

（四）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门户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功能改造，加强专题专栏的更新与管理，及时整改修复网站页面存在的死链、错敏等问题300余条。完成网站“厅长信箱”“信访投诉”同12345热线功能整合，进一步拓展网上互通渠道，全年共办理群众留言49件。

（五）持续加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对照《全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由自治区司法厅牵头的各项任务，印发《自治区司法厅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工作，将具体任务分解到责任处室，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督促有关处室及时规范公开政府信息，由专人定期对门户网站、政务新

媒体发布内容进行检查并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1.6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自治区司法厅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个别信息有错别字、表述不准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和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自治区司法厅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在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有力举措，抓实整改整治。一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审核公文，准确审核公文公开属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通过文字、图解、视频等方式，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帮助群众了解政策文件。三是积极利用第三方检测系统，每天定时对门户网站发布信息进行全面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第一时间改正错别字、表述有误等问题。四是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不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思想认识，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自治区司法厅对照《全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落实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起草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2027年立法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关于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制作《方案》《指标体系》“一图读懂”图解版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开展3期视频访谈,在线上线下掀起宣传热潮。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部门本级预决算和所属单位预决算、预算绩效目标信息6条。**二是在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方面。**整理2018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逐件核查有效期,目录确认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督促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在门户网站按月公布收备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个查阅五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政府各部门门户网站,督促依法依规发布、报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门户网站发布“政策公开讲”视频1期,全面解读《关于规范全区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工作的意见》。**三是在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方面。**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坚持应收尽收,依法受理和容缺受理,保障群众的复议救济权;依法公正办理案件,缩短办案时限,此类案件均能在一个半月内审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指导和监督,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存在不规范或违法的情形,通过下发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等方式予以纠正。2023年发布公开征集立法意见的公告信息11期,公

布征集结果 10 期，共征集到 76 条意见建议，采纳 37 条建议，部分采纳 16 条建议，未采纳 23 条建议。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期，邀请兴庆区自强社区群众代表走进基层司法所、自治区政务大厅司法厅窗口，近距离了解司法行政工作。**四是在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保障机制方面。**持续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清理解散微信工作群 1 个，保留的 39 个微信工作群已全部备案登记。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发现问题隐患 5 个，全部整改到位。

2023 年，自治区司法厅在对外公开、回复依申请公开和行政许可申请办理方面，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8336 件，办结 18419 件；案卷质量考核合格率为 100%；中央及地方共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资金 2177.32 万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共支出案件补贴 1791.07 万元。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 (<https://sft.nx.gov.cn>) 查阅或下载。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426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4111495；传真：0951-4113464；电子邮箱：nxsftbgs@163.com）。